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 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案」暨 細部計畫案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2樓圖資室
- 三、主持人:張召集人梅英 紀錄:陳宥儒
- 四、出(列)席委員、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 五、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市府依下列各點建議修正或補充,並續提委員會審議:

- (一)同意市府所提中內壢細計變4案、中平細計變5案及中平細計變11案補充說明及修正內容。
- (二)中平主計變6案及中平細計變9案,同意本次業務單位所提變更方案,惟請市府補充透過道路工程等相關措施以確保交通安全,並於委員會說明。
- (三)中平主計變 10 案照公展方案通過,以避免變更後留設道路截 角需拆除 1-4-15M 道路北側部分第一種住宅區既有建物,惟請 市府於細部計畫書敘明應於道路規劃設計時將截角留設於道路 用地範圍內,併刪除本次擬新增之中平細計變 21 案內容。
- (四)考量人陳第 6-2 案所變更綠地用地已涵蓋中平細計變 2 案變更 內容,爰依地政局列席代表建議取消中平細計變 2 案。
- (五)本次擬新增之中平主計變 12 案及中平細計變 20 案(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考量開闢道路將衍生車流,造成路口交通堵塞並影響人行安全,有違人本交通理念,且案涉都市縫合及區域交通規劃等面向,建議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評估。
-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1至附表4。
-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5及附表6。

- (八)都市設計準則詳附表7及附表8。
- (九)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 9。

六、散會:下午12時整。

附表 1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46		變更內	9容			二比神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變 1	老街溪西側	河川區 0.05 (0.049727)	綠地用地 0.05 (0.049727)	河98 02221282 118 11 11 18 18 19 18 18 19 18 18 19 18 18 19 18 18 19 18 18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	照通案過
	計畫範圍東側公園用地	(1) (189498)		新生路西側公園用地北側道路於現行計畫劃設為 10 公尺寬計畫 道路,為配合南園二路打通至中	2-1 2-3	照案
變 2	北側與住宅區間	公園用地 0.02 (0.022261)	(0.111/39)	豐北路,細部計畫已劃設為 18 公 尺寬計畫道路,故有調整道路寬 度之需要,爰配合細部計畫將主 要計畫道路變更為 18 公尺寬。	2-2	通過
變 3	中豐北路東側住宅區	住宅區 0.01 (0.008698)	公園用地 0.01 (0.008698)	中豐北路東側住宅區於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為第一種住宅區,並配合第一種住宅區範圍調整計畫道路路型及公園用地範圍,爰需配合細部計畫調整住宅區及公園用地範圍。	3	照案通過
變 4	新生路西側 公園用地與 計畫區外 定 足 足 果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公園用地 0.02 (0.015419)	住宅區 0.02 (0.015419)	計畫區外住宅區既有建物越界建築,占用計畫區內公園用地,已於區段徵收作業期間協調部分拆除,僅保留基本維生系統(如化糞池、廚房等),為維持計畫區外	4	照案通過

編		變更內	容			初步建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議意見
				住宅區建物基本居住機能,將本 計畫區段徵收土地依其占用部分 變更為住宅區再專案讓售予民 眾。		
計畫範		商業區 0.06	線地用地 0.04 (0.043693)		5-1	
	計畫範圍東	(0.064781) 十畫範圍東 則臨南園二 綠地用地 各之商業區 0.07	住宅區 0.02 (0.021088)	原配合中壢13-1小給留設之綠地 用地無法與區外既有水路銜接, 需配合區外水路銜接處檢討綠地 用地之留設,爰變更部分商業區	5-2	
變 5	側臨南園二 路之商業區 及住宅區		住宅區 0.07 (0.068743)	為綠地用地與住宅區,俾銜接下游水路,原劃設供水圳使用之綠地用地及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	5-3	照案通過
		線地用地 (兼供道路 使用) 0.01 (0.006000)	道路用地 0.01 (0.006000)	用)則配合周邊分區及用地檢討變更。	5-4	
變 6	計畫範圍最 北側住宅區	住宅區 0.21 (0.207616)	線地用地 0.21 (0.207616)	計畫區北側加油站專用區西側為 6 公尺寬之綠地用地,為配合區 段徵收整體開發滯洪池設置需 要,綠地用地寬度需拓寬至21 公 尺,爰變更部分住宅區為綠地用 地。	6	照案通過

附表 2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工程)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	內容		備	初步建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油註	議意見
		(公頃)	(公頃)			
變 1	老街溪西側	河川區 0.05 (0.049727)	綠地用地 0.05 (0.049727)	河馬 6 月 11 日 6 月 12 號函公告沒整治之老街說。因老街溪整治台灣區域線市 108 年 5 月 21 日 6 日 7 8 8 108 01244621 號公告溪整治日子 7 8 8 8 8 9 第 108 01244621 號公告溪整治日子 7 8 8 8 8 9 第 108 01244621 號公告溪整台,是在沙里是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	1	照 通
	中豐北路明年	(0.071632) 道路用地	(0.007500) 公園用地	1.中豐北路東側第四種住宅區內陳 情建物為既有合法聚落,爰併同供 其必要之出入通路變更為第段徵 其之。另因部分建物越界建築, 範 ,	2-1	照案通
		0.01 (0.008698)	0.01 (0.008698)	愛更理路路型,併同調登弟四種住宅區及公園用地範圍。	2-4	

2台		變更	內容		灶	初步建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議意見
變 3	公東畫宅處 出計住界	公園用地 0.02 (0.015418)	第一之二種 住宅區 0.02 (0.015418)	計畫區外住宅區既有建物越界建築,占用計畫區內公2用地,已於區段徵收作業期間協調部分拆除,僅保留基本維生系統(如化糞池、廚房等),為維持計畫區外住宅區建物基本居住機能,將本計畫區段徵收土地依其占用部分變更為第一之二種住宅區,並專案讓售予民眾。	3	照案通過
變 4	中福路與 中福路 363 巷交 界處	道路用地 0.02 (0.016927)	第一種 住宅區 0.02 (0.016927)	計畫區內中福路與中福路 363 巷交界處南北兩側皆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保留既有聚落。現因計畫道路別關足10公尺寬將導致建物須部分訴畫保留原意,在符都市計畫保留原意,且該計畫道路,不符都市計畫保留原意,且該計畫的人類,經檢討後本部分段配合街廓調整為4公尺寬不致影響車輛通行,爰變更部分道路別地為第一種住宅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4-1 4-2	
變 5	公第二種住 高 業 區	商業區 0.06 (0.064781) 線地用地	第二種 住宅區 0.02 (0.021088) 綠地用地 0.04 (0.043693) 第二種 住宅區	原配合中壢 13-1 小給留設之綠地用 地無法與區外既有水路銜接,需配 合區外水路銜接處檢討綠地用地之 留設,爰變更部分商業區為綠地用 地及第二種住宅區,俾銜接下游水 路,原劃設供水圳使用之綠地用地 及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則配合 周邊分區及用地檢討變更。	5-3	照案通
		0.07 (0.068743) 綠地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0.01 (0.006000)	0.07 (0.068743) 道路用地 0.01 (0.006000)			

編		變更內容			備	初步建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註	議意見	
變 6	計畫區北側綠6用地	第三種 住宅區 0.21 (0.207616)	綠地用地 0.21 (0.207616)	計畫區北側綠 6 用地,為配合區段 徵收整體開發滯洪池設置需要,綠 6 用地需自 6 公尺拓寬至 21 公尺,爰 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綠地用 地。		照案通過	
<i>4≥4.</i> □	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變 7	變更都市設計準則						

附表 3 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4台		變更	內容			初步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老街溪西側 (原 A21 計畫		綠地用地 0.05 (0.051861)	1.河川區原依循改制前桃園縣政府 98 年6月11日府水河字第09802221282 號函公告之老街溪河川區域線劃設。 因老街溪整治計畫已依桃園市政府		
	範圍內)	(0.089997)	公園用地 0.04 (0.038136)	108 年 4 月 11 日府都行字第 10800854341 號公告「變更中壢平鎮 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老街溪整治 計畫)(老街溪環北路環北橋至都市	1-3	
變 1			線地用地 0.01 (0.005203)	計畫邊界(斷面 46-1 至斷面 46)左 右岸)案」樁位線辦理地籍分割,並 完成河川區用地徵收及整治工程,為	1-2	照案通過
	老街溪西側 (原 A21 計畫 範圍外)	(0.006020)	公園用地 0.00 (0.000817)	免影響民眾權益,區段徵收作業時已 依其認定河川區範圍,並將河川區以 西土地納入區段徵收工程範圍,本計 畫多劃設之河川區則依相鄰之用地 檢討變更。 1-4 2.本案尚有部分河川區夾雜於本計畫 及老街溪整治工程範圍間,經查屬未 登錄地,爰納入區段徵收工程範圍, 併同檢討變更。		
變 2	中豐北路東側住宅區	住宅區 0.00 (0.002009)	公園用地 0.00 (0.002009)	中豐北路東側住宅區於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為第一種住宅區,並配合第一種住宅區範圍調整計畫道路路型及公園用地範圍,爰需配合細部計畫調整住宅區及公園用地範圍。	2	照案通過
變 3	計畫區臨新 生路西側之		住宅區 0.01 (0.010341)	配合實際區徵工程施作情形,調整道路路型,併同檢討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	3-1	照案
	綠地用地及 道路	綠地用地 0.01 (0.009238)	道路用地 0.01 (0.009238)	更部分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住宅區及 道路用地。	3-2	通過
變 4	計畫區臨新 生路西北側 綠地用地東 北緣	绿地用地	住宅區 0.00 (0.000168)	計畫區臨新生路西北側之綠地用地東北緣為計畫範圍外住宅區建物共同壁 所越界建築之土地,該土地為建物所有 權人持分之土地,為保障該建物主體結 構安全,並已取得土地另一持分人之同	4	照案通過

編		變更	內容			初步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意,將原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依 其越界建築部分變更為住宅區,並於細 部計畫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剔除區段 徵收範圍。		
變 5	計畫區臨新 生路東北側 之綠地用地 北緣	<b>绿地用地</b>	住宅區 0.01 (0.011265)	計畫區臨新生路東北側之綠地用地北緣為計畫範圍外住宅區建築物主體結構坐落之土地,為避免影響範圍外建物及保障其安全性,爰依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變更部分綠地用地為住宅區,並於細部計畫劃設為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另屬越界建築情形則於細部計畫劃設為第一之二種住宅區專案讓售予民眾。	5	照案通過
<b>公公</b> ∠	計畫區南側臨新生路住	道路用地 0.00 (0.002676)	住宅區 0.00 (0.002676)	配合細部計畫調整第一種住宅區範圍併同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界線。	6-1	併意見
変り	宅區	住宅區 0.04 (0.041286)	道路用地 0.04 (0.041286)	配合 110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實施細部計畫內容,調整住宅區範圍。	6-2 6-3	(=)
變 7	計畫區樂場 用地與住宅	場用地	住宅區 0.00 (0.002763)	計畫區南側兒童遊樂場用地與住宅區 交界處因配合細部計畫調整第一種住 宅區範圍併同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界線。	7	照案通過
變 8	計畫區東南側公園用地		住宅區 0.00 (0.000249)	計畫區東南側公園用地南緣為計畫範圍外既有住宅區聚落建築物主體結構坐落土地,為避免影響範圍外建物及保障其安全性,爰依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8	照案通過
變 9	中福路南端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0 (0.000711)	住宅區 0.00 (0.000711)	計畫區內中福路南端住宅區陳情建築物主體坐落土地已於細部計畫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予以保留,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現因計畫道路開闢足 12 公尺寬將致建物須部分拆除,不符都市計畫保留原意,且中福路往南延伸為 8 至 10公尺不等寬之現有巷道,維持現況不致影響車輛通行及安全,爰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9	照案通過

編		變更內容				初步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變 10	中福路西側 住宅區	住宅區 0.04 (0.035363)	道路用地 0.04 (0.035363)	配合110年10月22公告實施細部計畫內容,調整住宅區範圍。	10	併意見 (三)
<b>添</b> 适然	計畫範圍東側公園用地西側商業區		線地用地 0.01 (0.011503) 住宅區 0.01 (0.006494)	原配合中壢 13-1 小給留設之綠地用地無法與區外既有水路銜接,需配合區外水路銜接處檢討綠地用地之留設,爰變更部分商業區為綠地用地與住宅區,俾銜接下游水路。		照案通過
為這然	兒 3 用地 人名		場用地 0.02 (0.019217)	<ol> <li>為因應環土國中校舍興建完成有緊 與大人之 與大人之 與大人之 與大人之 與大人之 與大人之 與大人之 與大人之 與大人之 與大人之 與大人之 與大人之 與大人之 與大人之 與大人之 與大人之 與大人之 與大人之 以大之 以大之 以大之 以大之 以大之 以大之 以大之 以大</li></ol>	12	併意見(五)

## 附表 4 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工程)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內容		內容			初步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變 1	計西第住與種區用界畫北一宅第住綠地處區側種區三宅地交	第三種 住宅區 0.00 (0.000542) 綠地用地 0.00 (0.000064)	第一之二種 住宅區 0.00 (0.000606)	計畫區西北側第一種住宅區部分建物共同壁越界建築占用區段徵收範圍內第三種住宅區及綠地用地土地,為保障第一種住宅區建物 結構安全,依其越界建築部分變更 為第一之二種住宅區,並專案讓售 予民眾。	1-2	照案通過
變 2	計西第住及種區處畫南一宅第住交區側種區三宅界	0.00	第一之二種 住宅區 0.00	計畫區西南側第一種住宅區建物 之既有地下維生設施(如化糞池、 廚房等)占用區段徵收範圍內第三 種住宅區土地,為維持其基本居住 機能,依其占用部分變更為第一之 二種住宅區,並專案讓售予民眾。	2	併意見 (四)
	老街溪西側(本	河川區 0.09	綠地用地 0.05 (0.052313)	1.河川區原依循改制前桃園縣政府 98 年 6 月 11 日府水河字第 09802221282 號函公告之老街溪河川區域線劃設。因老街溪整治計畫已依桃園市政府 108 年 4 月	3-1 3-5	
變 3	計畫範圍內)	(0.090442)	公園用地 0.04 (0.038129)	11 日府都行字第 10800854341 號公告「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老街溪整治計畫) (老街溪環北路環北橋至都市計畫邊界(斷面 46-1 至斷面 46)	3-3	照案通過
	老街溪本計畫外)	河川區 0.01 (0.005810)	線地用地 0.01 (0.005000) 公園用地 0.00 (0.000810)	左右岸)案」樁位線辦理地籍分割,並完成河川區用地徵收及整治工程,為免影響民眾權益,區段徵收作業時已依其認定河川區範圍,並將河川區以西土地納入區段徵收工程範圍,本計畫多劃設之河川區範圍土地則依相鄰之用地檢討變更。	3-2 3-4	

<b>2</b> 台		變更	內容			初步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2.本案尚有部分河川區夾雜於本計畫及老街溪整治工程範圍間,經查屬未登錄地,爰將其納入本案細部計畫及區段徵收工程範圍,併同檢討變更。		
		第四種	第一種 住宅區 0.06 (0.062148)	1.中豐北路東側第四種住宅區內 陳情建物為既有合法聚落,爰併 同供其必要之出入通路變更為 第一種住宅區予以保留,並剔除	4-1	
變 4	中野東側	住宅區 0.07 (0.066369)	第一之二種 住宅區 0.00 (0.000610)	區段徵收範圍。另因部分建物越 界建築,為維持其建物基本居住 機能,將本計畫區段徵收土地依 其占用部分變更為第一之二種 住宅區,並專案讓售予民眾。	4-2 4-4	照案通過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0 (0.001794)	道路用地 0.00 (0.003611)	2.考量上開第一種住宅區變更後, 因其東側及南側未臨計畫道路, 且剩餘土地較為零碎,不利規模	4-5		
		0.00	公園用地 0.00 (0.001794)	使用,故配合變更道路路型,併 同調整第四種住宅區及公園用 地範圍。		
	綠地第住西道地7南一宅緣路交用側種區與用界	道路用地 0.00 (0.004765)	第一之二種 住宅區 0.00 (0.004765)	綠 7 用地南側第一種住宅區東緣 既有建物占用鄰地設置地下基本 維生設施(如化糞池等),為維持再 發展區建物基本居住機能,將區段 徵收範圍土地依其占用部分變更 為第一之二種住宅區後專案讓售 予民眾。	5	併意見 (一)
	綠 18 用 地 東 北 緣	綠地用地 0.00 (0.000168)	第一之一種 住宅區 0.00 (0.000168)	綠 18 用地東北緣為計畫範圍外住 宅區建物共同壁所越界建築之土 地,該土地為建物所有權人持分之 土地,為保障該建物主體結構安 全,並已取得土地另一持分人之同 意,將原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土 地,依其越界建築部分變更為第一 之一種住宅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 圍。	6	照案通
	新生路 西側 2- 4-12M 計畫道	道路用地 0.01 (0.008308)	第一種 住宅區 0.01 (0.005883)	配合實際區徵工程施作情形,調整 道路路型,併同修正有關土地使用 分區,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綠地用	7-1	照案通過

編		變更	內容			初步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路及線		第四種 住宅區 0.00 (0.002425)	地為第一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 及道路用地。	7-2	
		緑地用地 0.01 (0.009238)	道路用地 0.01 (0.009238)		7-3	
	綠 9 用	綠地用地	第一之一種 住宅區 0.00 (0.002311)	1.綠9用地北緣為計畫範圍外住宅 區建築物主體結構坐落之土地, 為避免影響範圍外建物及保障 其安全性,爰依土地所有權人原	8-2	四座
變 8	地北縁	1 ()()1	第一之二種 住宅區 0.01 (0.008954)	有土地變更為第一之一種住宅 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2.屬越界建築情形則將區段徵收 範圍內土地依其越界建築部分 變更為第一之二種住宅區,並專 案讓售予民眾。	8-1	照案通過
		第一種 住宅區 0.00 (0.002192)	第一之二種 住宅區 0.00 (0.000142)	1.新生路東側 2-5-12M 計畫道路北 側為保存既有聚落劃設為第一 種住宅區,為避免予以保留之建 物因道路開闢需拆除部分主體	9-2	
			線地用地 0.00 (0.001655)	結構,爰調整第一種住宅區範圍,2-5-12M計畫道路路型配合調整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一種住	9-1	
	新生路東側 2-		道路用地 0.00 (0.000395)	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 2.若區段徵收工程依計畫開闢道 路,其道路截角將需拆除部分屬 第一種住宅區之建物,尚不符劃	9-0	
變 9	5-12M 計畫道 南 北		第一種 住宅區 0.00 (0.000170)	第一種住宅區保留既有建物 設第一種住宅區保留既有建物 之原意,故變更開發方式為一般 徵收,俟未來建物重建、改建時 再由市府依道路截角規定開闢	9-4	併意見 (二)
		道路用地 0.00 (0.002658)	第一之二種 住宅區 0.00 (0.000033)	道路。 3.考量部分上開第一種住宅區剩 餘土地較為零碎,不利規模使 用,故配合區段徵收工程,變更	9-3	
			第三種 住宅區 0.00 (0.002455)	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綠地用地。 4.另有共同壁於鄰地越界建築之 情形,將依區段徵收內土地越界 建築部分專案讓售與民眾,變更	9-5	

46		變更	內容			初步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道路用地 (區段徵收) 0.00 (0.002472)	道路用地 (一般徵收) 0.00 (0.002472)	部分第一種住宅區與道路用地 為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9-7	
		第一種 住宅區	第一之二種 住宅區 0.00 (0.000419)	1.建國七村陳情既有地下維生系 統(化糞池等)及屋後排水通路 坐落土地大於原劃設供保留聚 落之第一種住宅區範圍,為維持	10-4	
		0.01 (0.005430)	第三種 住宅區 0.00 (0.005011)	其基本居住機能,爰依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一種住宅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配合本次調整建	10-3	
變 10	種 任 至	村;建國 七村南 側第三 種住宅	第一種 住宅區 0.02 (0.016888)	國七村保留範圍,併同將非屬建 國七村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變更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第 種住宅區。 2.建國七村保留範圍調整後之西 南側有建築物主體結構於鄰地 越界建築情形,為保障該建物主	10-1 10-2	照案通
		第三種 住宅區 0.02 (0.017031)	第一之二種 住宅區 0.00 (0.000143)	體結構安全,依其越界建築部分 專案養學更種住宅區為第一種住宅區 是國世村中國 是一種的 是一種 是一種 是一種 是一種 是一種 是一種 是一種 是一種 是一種 是一種	10-5	
變 11	<b>兒地西一宅三</b> 1 及側種區種 用其第住第住	第一種 住宅區 0.02 (0.020311) 第三種 住宅區	第三種 住宅區 0.02 (0.020311) 第一之一種 住宅區	1.兒 1 用地及其西側第一種住宅 區、第三種住宅區南緣為計畫範 圍外住宅區建築物主體結構及 既有地下基本維生系統坐落土 地,為免影響範圍外建物結構安 全及保障基本居住機能,爰依土	11-1	併意見 (一)
	宅區南 緣	0.02 (0.017364)	0.02 (0.017364)	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變更部分 兒童遊樂場用地、第一種住宅區		

4台		變更	內容					初步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兒童遊樂場 用地	第一之一種 住宅區 0.00 (0.000588)	及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一之一種 住宅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2.配合上開建物保留併同檢討土 地使用分區界線,並將地上無建	11-3			
		0.00 (0.002763)	第三種 住宅區 0.00 (0.002175)	物之公有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 圍,變更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及 第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變 12	公地第住南 用側種區	住军品	第一之一種 住宅區 0.00 (0.004344) 第一之二種 住宅區 0.00 (0.000165)	公 3 用地西側第三種住宅縣物 為計畫範圍外住宅區建築物 建落土地,為避免影響範土 建物及保障其安全性,爰第衛土地 發展有土地變更段徵區 人原有土地變區段徵區 發展 大種住宅區,並剔除區段 數 上之 是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12-1	照案通		
變 13	公 3 用地南緣	公園用地 0.00 (0.000249)	第一種 住宅區 0.00 (0.000249)	公 3 用地南緣為計畫範圍外既有住宅區合法建築物主體結構坐落土地,為避免影響範圍外建物及保障其安全性,爰依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13	照案通過		
變 14	中南岩區	•	第一種 住宅區 000	計畫區內中福路南端住宅區陳情建築物主體坐落土地已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予以保留,剔除區段徵公門當選的對畫道路開闢足 12公門 12公司 12公司 12公司 12公司 12公司 12公司 12公司 12公司	14	照棄過		
變 15	公 4 西 側 第 二 種 住 宅	商業區 0.02 (0.017997)	0.01	原配合中壢 13-1 小給留設之綠地 用地無法與區外既有水路銜接,需 配合區外水路銜接處檢討綠地用		照案通過		

<i>\\\\\\\\\\\\\\\\\\\\\\\\\\\\\\\\\\\\\</i>		變更	內容			初步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區與商業區			地之留設,爰變更部分商業區為綠 地用地與第二種住宅區,俾銜接下 游水路。	15-2	
變 16	綠 16 南 緣	綠地用地 0.00 (0.000166)	第一之二種 住宅區 0.00	綠 16 南緣為南側再發展區建物主 結構坐落土地,為避免影響剔除區 建物及保障其安全性,爰依其越界 建築部分專案讓售予民眾,並變更 部分綠地用地為第一之二種住宅 區。	16	照案通過
變 17	兒 側 種 區	第二種 住宅區 0.00 (0.000088)	第一之二種 住宅區 0.00 (0.000088)	兒 3 北側第二種住宅區南緣有第一種住宅區建物主體結構越界建築情形,為避免影響剔除區建物及保障其安全性,爰將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依其越界建築部分變更為第一之二種住宅區,並專案讓售予民眾。	17	照案通過
· 變	變更公よ	<b>共設施明細表</b>				照案通過
10	総面上し	b 法 田 八 厄 竺 剉	西 町			照案
變	愛史工#	b使用分區管制 	<del>女</del>			通過
19	變更都市	<b>可設計準則</b>				照案通過
		兒童遊樂場用 地 0.04 (0.044182)	廣場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0.04 (0.044236)	1. 為因應環北國中校舍興建完成 將衍生之交通量,配合計畫區外 既有聚落發展紋理,變更部分兒 童遊樂場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		
變 20	兒 1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七 日 七 日 七 日 七 日 七 日 七		廣場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0.00 (0.000570)	道路使用),並變更部分公園用 地為道路用地,以提升環北國中 周邊道路可及性。 2.配合上開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	20-1	併意見 (五)
20	南緣 第三種住宅區 兒童並 0.00 (0.000813) (	兒童遊樂場用 地 0.02 (0.019217)	兼供道路使用)所需留設截角,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	20-3	( <u>u</u> )	
			道路用地 0.00 (0.000813)	<ol> <li>為維持兒童遊樂場用地規模與機能,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li> </ol>	20-4	

46		變更	內容			初步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公園用地 0.07	道路用地 0.07 (0.066832)	4. 考量上開公園用地變更後剩餘 土地較為零碎,變更部分公園 用地為綠地用地。	20-5	
		(0.068670)	綠地用地 0.00 (0.001838)		20-6	
變 21	中福路在		0.04	中福路西側住宅區已配合 110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實施細部計畫內容 調整,考量道路規劃合理性及後續 指定建築線需要,變更部分道路用 地為廣場用地。	21	併意見 (三)

附表 5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工程)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對照表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一、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維護都市計	一、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維護都市計	_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畫區內居住之生活環境品質,依都	畫區內居住之生活環境品質,依都			過。
市計畫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市計畫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	二、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	_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三十二條及同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三十二條及同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過。
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三、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三、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1. 參照本市一致性土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	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	地使用管制規定修		過。
於下列之規定:	於下列之規定:	正。		
		2.考量第一之二種住		
		宅區係為保留既有		
		建物主體結構或地		
		下基本維生系統所		
		劃設,由本府專案讓		
		售予建物所有權人,		
		容積率比照區段徵		
		收後住宅區最低容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第一種住 宅區	50%	120%	再發展區
第二種住 宅區	50%	160%	
第三種住 宅區	50%	180%	
第四種住 宅區	50%	200%	
第五種住 宅區(供 社會住宅 使用)	50%	300%	
商業區	80%	350%	
宗教專用 區	40%	80%	
河川區			
機關用地	50%	250%	
學校用地 (文中)	50%	150%	
公園用地	15%	30%	
兒童遊樂 場用地	15%	30%	
綠地用地			
	第 第 第 第 第字社 商宗 河機學(公兒場一宅二宅三宅四宅五區會使業數區川關校文園童用種區種區種區種區種(住用業專 區川用中用遊地住 住 住 住 住供宅)區用 區地地)地樂地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一種住宅區     50%     120%       第二種住宅區     50%     160%       第三種住宅區     50%     200%       第四種住宅區     50%     200%       第五種住宅 (供養)     50%     300%       商業區     80%     350%       京教專區     40%     80%       河川區         機關用地     50%     250%       學文中)     50%     150%       公園用地     15%     30%       兒場用地     15%     30%

項目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第一種住 宅區	50%	120%	再發展區
	第一之二 種住宅區	<u>50%</u>	<u>160%</u>	專案建物所有權人
土	第二種住 宅區	50%	160%	
地使	第三種住 宅區	50%	180%	
用分	第四種住 宅區	50%	200%	
區	第五種住 宅區(供 社會住宅 使用)	50%	300%	
	商業區	80%	350%	
	宗教專用區	40%	80%	
	河川區			
公	機關用地	50%	250%	
共設	學校用地 (文中)	50%	150%	

- 積第二種住宅區為 160%。
- 3.考量第一種住宅區 重建容積需求,增訂 得比照參與整體開 發住宅區容積率申 購增加容積之相關 規定。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綠地用地	施 公園用地 15% 30%			
(兼供道 B使用)	用 兒童遊樂 地 場用地 15% 30%			
廣場用地	綠地用地			
	線地用地 (兼供道			
	路使用)			
	廣場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一之一種住宅區土地 建築時,得向市府申購增加容積,惟增加			
	後容積率以所座落街廓內住宅區之最高			
	容積率為限。所座落街廓均為第一種住			
	宅區或第一之一種住宅區時,以毗鄰街			
	<u></u> <b>廓住宅區容積率最高者為限。申購容積</b>			
	程序及容積價金計算方式依「桃園市政			
	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			
	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			
	件審查許可要點」辦理。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土地原建蔽率及容積			
	率均為 0%,依前項規定申購容積者,於第一次申購時,須至少申購達容積率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率為 50%,並以容積率			
7777	. 为 湖 以 十 山 丰 匠	三 力 却 古 立 色 , 迦 么 沤		0%為基準容積。	百之 却 古 立 色 、	配合變 5 案調整街廓	   因應中內壢細計變	<b>分十九日</b>
		區之都市意象,避免過 基地規模造成都市意	129		區之都市意象,避免過 基地規模造成都市意	配合愛 5 亲调登街第   編號, R3-11 及 R3-12	因應中內壢細計變 5 案及中平細計變	依本次提會建議 修正內容通過。
		<del>型地</del>			<del> </del>	無號 / R3 11	15 案 , 部分街廓配	修工门各通過。
	· ·	廓建築基地臨計畫道		•	廓建築基地臨計畫道	調整為 R3-12。	合調整編號,調整後	
	•	應不得小於5公尺外,			WATE WE IT	R3-11 及 R3-12 街廓		
	•	2最小開發規定如下	其餘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定如下			最小開發規模及面		
	表。建築基地甲	申請開發,如造成鄰地	表。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如造成鄰地			寬分別應為 500 平		
	未達前述規定	無法開發之情形,應	未達前述規定無法開發之情形,應			方公尺及 10 公尺,		
<u></u>	加以合併共同	開發。	加以合併共同開發。			本次修正示意圖誤		
土	地使用分區/街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	土	土地使用分區/街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		植部分。	
廓	編號	規模	厚	序編號	規模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			
		規模應不得小於			規模應不得小於			
1	·	1,000平方公尺且臨	1		1,000平方公尺且臨			
	之建築基地	計畫道路之最小面		之建築基地	計畫道路之最小面			
		寬應不得小於 20 公			寬應不得小於 20 公			
	生 高 伯 毕 D9 1.	尺。 建筑其此里,1. 明 兹		生高始點 DO 1.	尺。 建筑其此里1. 明然			
2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	2	· ·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			
	KZ-11	規模應不得小於500		KZ-11 \ KZ-18 \	規模應不得小於500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R3-10~R3-13 之 平方公尺且臨計畫 建築基地 道路之最小面寬應 不得小於10公尺。 街廓編號R1-2、 建築基地臨計畫道		建築基地 街廓編號 R1-2、	平方公尺且臨計畫 道路之最小面寬應 不得小於10公尺。 建築基地臨計畫道			
3	R2-3、R2-5~ R2-7、R3-3、R3- 5之建築基地 路之最小面寬應不 得小於5公尺。	3	R2-3 、 R2-5 ~ R2-7、R3-3、R3- 5 之建築基地	路之最小面寬應不得小於5公尺。			
4	街廓編號 R4-3、 R4-8、R4-9之建 築基地 是一次,「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4	街廓編號 R4-3、 R4-8、R4-9 之建 築基地 除第1至4之規	者依都市更新相關 規定辦理。			
5	定外,面臨兩條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計畫道路以上規模應不得小於300之轉角建築基平方公尺。	5	定外,面臨兩條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應不得小於300			
五	、為鼓勵本計畫區內土地大規模開發 建設,建築基地面積大於 1,500 平 方公尺以上者,得增加該基地基準 容積之 5%,建築基地面積 3,000 平 方公尺以上者,得增加該基地基準		建設,建築基方公尺以上者容積之5%,建	區內土地大規模開發 地面積大於 1,500 平 ,得增加該基地基準 築基地面積 3,000 平 ,得增加該基地基準	_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過。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容積之8%,建築基地面積5,000平	容積之 8%,建築基地面積 5,000 平			
方公尺以上者,得增加該基地基準	方公尺以上者,得增加該基地基準			
容積之 15%。	容積之 15%。			
六、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於	六、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於	_	R3-2 及 R4-12 街廓	依本次提會建議
建築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	建築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		分別臨接綠 16 及兒	修正內容通過。
築空間,並指定為帶狀式公共開放	築空間,並指定為帶狀式公共開放		3、綠 14 用地,應自	
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不	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不		臨接處退縮 5 公尺	
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及圍牆,且該	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及圍牆,且該		建築,本次修正公展	
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示意圖漏未標示部	
1.5公尺寬之植栽綠化,並優先種植	1.5公尺寬之植栽綠化,並優先種植		分。	
喬木,其餘設置人行步道。	喬木,其餘設置人行步道。			
(一)臨接計畫道路未達15公尺者,	(一)臨接計畫道路未達15公尺者,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5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5			
公尺建築,臨接計畫道路15公	公尺建築,臨接計畫道路15公			
尺以上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尺以上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 4 公尺建築。	少退縮 4 公尺建築。			
(二) 臨接公園用地、綠地用地者,	(二) 臨接公園用地、綠地用地者,			
應自建築基地與前述公共設	應自建築基地與前述公共設			
施用地鄰接處至少退縮5公尺	施用地鄰接處至少退縮5公尺			
建築。	建築。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三)商業區應自周界至少退縮4公	(三)商業區應自周界至少退縮4公			
尺建築。	尺建築。			
(四)加油站專用區應自住宅區境	(四)加油站專用區應自住宅區境			
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建築,並	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建築,並			
設置隔離綠帶。	設置隔離綠帶。			
(六)上述建築基地依規定退縮之	(六)上述建築基地依規定退縮之			
公共開放空間,其建築物之建	公共開放空間,其建築物之建			
築垂直投影,不得突出於該退	築垂直投影,不得突出於該退			
縮空間。	縮空間。			
(七)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都市設計	(七)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都市設計			
審查同意者,從其規定。	審查同意者,從其規定。			
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_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植栽種	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植栽種			過。
類以原生植物為原則。	類以原生植物為原則。			
八、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1,500 平	八、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1,500 平	_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方公尺以上者,地下室開挖率不得	方公尺以上者,地下室開挖率不得			過。
超過 70%; 未達 1,500 平方公尺者,	超過 70%;未達 1,500 平方公尺者,			
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80%;但商業區	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80%;但商業區			
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80%。	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80%。			
基地情況特殊,並經本市都市設計	基地情況特殊,並經本市都市設計			
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九、建築基地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應依	九、建築基地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應依	-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下列規定辦理:	下列規定辦理:			過。
(一)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	(一)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			
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及 1 部機	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及 1 部機			
車停車空間。	車停車空間。			
(二)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	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			
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1	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汽車停車空間及 1 部機車	部汽車停車空間及 1 部機車			
停車空間。	停車空間。			
(三) 每部機車停車空間長度至少	(三) 每部機車停車空間長度至少			
2公尺,寬度至少1公尺。	2公尺,寬度至少1公尺。			
十、為鼓勵第一種住宅區內既有建物依		_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現行建築法令規定重建,以提升	現行建築法令規定重建,以提升			過。
建物安全及環境品質,第一種住	建物安全及環境品質,第一種住			
宅區內既有建物坐落且面積達	宅區內既有建物坐落且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重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重			
建時得增加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建時得增加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占基準容積 5%。已依危老條例申	占基準容積 5%。已依危老條例申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請獎勵規定者,不適用本點之規	請獎勵規定者,不適用本點之規			
定。 十一、為塑造本計畫區整體意象及風格, 訂定都市設計準則(詳附件),本 計畫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 依前述準則進行設計。	定。 十一、為塑造本計畫區整體意象及風格, 訂定都市設計準則(詳附件),本 計畫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 依前述準則進行設計。	_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過。
十二、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 者,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都市 設計審議通過。 (一)私有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 方公尺。 (二)公有建築物符合「桃園市都市 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十二、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 者,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都市 設計審議通過。 (一)私有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 方公尺。 (二)公有建築物符合「桃園市都市 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過。
十三、本計畫區依下列規定實施增額容 積: (一)實施範圍內建築基地使用 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 業區、產業專用區者,得申	十三、本計畫區依下列規定實施增額容 積: (一)實施範圍內建築基地使用 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 業區、產業專用區者,得申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過。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請增額容積,且最高以基	請增額容積,且最高以基	容積規定(修訂公益性		
準容積率之 20%為限,實施	準容積率之 20%為限,實施	設施設置部分) 案」修		
範圍如附圖 24。	範圍如附 <u>圖 47</u> 。	正。		
(二)申請增額容積之建築基地	(二) 申請增額容積之建築基地			
符合下列二項情形者,得	符合下列二項情形者,得			
設置公益性設施並捐建予	<u>捐建</u> 公益性設施予市府。			
市府。	1. 住宅區建築基地達			
1. 住宅區建築基地達	3,000平方公尺以上,商			
3,000平方公尺以上,商	業區建築基地達 2,000			
業區建築基地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但捐建			
平方公尺以上。	公益性設施空間完整經			
2. 臨接10公尺以上計畫道	本府同意,且減少面積			
路且臨接道路最小單一	未逾最小基地面積之			
面寬達 10 公尺以上。	10%,不在此限。			
前項公益性設施應與增額	2. 臨接10公尺以上計畫道			
容積同時申請。	路且臨接道路最小單一			
(三)前點公益性設施之設置,應	面寬達 10 公尺以上。			
依下列規定辦理:	<u>本款</u> 公益性設施應與增額			
1. 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	容積同時申請,且增額容			
面積應為建築基地面積	<u>積應全數申請。</u>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乘以基準容積率之 5%,	(三)前 <u>款捐建</u> 公益性設施,應依			
包含相對應土地持分、	下列規定辦理 <u>,並得免計</u>			
必要之公共設施持分	容積樓地板面積:			
(不得低於捐贈公益性	1. 公益性設施應為經本府			
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同意完整、合理區劃之			
10%)、汽車及機車停車	空間,捐建之容積樓地			
空間(公益性設施容積	板面積不得超過建築基			
樓地板面積每 150 平方	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			
公尺應設置1輛,未滿1	≥ <u>10%。</u>			
輛者以1輛計算),並繳	2. 公益性設施捐建內容應			
納 25 年管理維護費用。	包含相對應土地持分、			
該公益性設施之容積樓	必要之公共設施持分			
地板面積得免計容積。	(不得低於捐 <u>建</u> 公益性			
2. 公益性設施之設置限於	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	10%)、汽車及機車停車			
層及第三層之完整空	空間(公益性設施容積			
間,設置於第一層者,應	樓地板面積每 150 平方			
設有專用出入口及 2 公	公尺應設置1輛,未滿1			
尺以上連接至建築線之	輛者以1輛計算),並繳			
户外通道;設置於第二	納 25 年管理維護費用。			
層及第三層者,應設有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專用公內戶外建	3. 3. 3. 3. 3. 3. 3. 3. 3. 3.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護費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本款單價及總價計容積 生增額容積 之價值。 (五)本市電腦。 (五)本市電腦。 (五)本市電腦。 養別。 (五)本市電腦。 養別。 (五)本市電腦。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增額容積,增額容積全數 申請後,始得依「都市計畫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 規定辦理。但屬於本計畫 案公告之生效日前,已依	積申請方式、送審書件、容 積價金及容積數額估算方 式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 訂之。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規定申請在案者,得適用	(八)計畫範圍內規定之增額容			
原申請時之增額容積及容	<b>積適用範圍,應優先申請</b>			
積移轉法令規定。	增額容積,增額容積全數			
(九)已申請或領得建造執照之	申請後,始得依「都市計畫			
建築基地,且不增加基地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			
面積者,其依規定申請增	規定辦理。但屬於本計畫			
額容積,得適用原建造執	案公告之生效日前,已依			
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規定申請在案者,得適用			
	原申請時之增額容積及容			
	積移轉法令規定。			
	(九) 已申請或領得建造執照之			
	建築基地,且不增加基地			
	面積者,其依規定申請增			
	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			
	<b>積</b> ,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			
	請時之法令規定。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	_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過。

附表 6 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 區段徵收工程)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對照表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一、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維護都市計	一、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維護都市計	-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畫區內居住之生活環境品質,依都	畫區內居住之生活環境品質,依都			過。
市計畫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市計畫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	二、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	_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三十二條及同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三十二條及同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過。
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三、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三、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1. 参照本市一致性土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	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	地使用管制規定修		過。
於下列之規定:	於下列之規定:	正。		
		2.考量第一之二種住		
		宅區係為保留既有		
		建物主體結構或地		
		下基本維生系統所		
		劃設,由本府專案讓		
		售予建物所有權人,		
		容積率比照區段徵		
		收後住宅區最低容		

			1	
項目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第一種住 宅區	50%	120%	再發展區
	第二種住 宅區	50%	160%	
土	第三種住 宅區	50%	180%	
地使	第四種住 宅區	50%	200%	
用分區	第五種住 宅區(供 社會住宅 使用)	50%	300%	
	商業區	80%	350%	
	宗教專用	40%	80%	
	河川區			
	機關用地	50%	250%	
公共	學校用地 (文中)	50%	150%	
設	公園用地	15%	30%	
施用山	月 見童遊樂 1 場用地 1	15%	30%	
地	綠地用地			

項目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第一種住 宅區	50%	120%	再發展 區
	<u>第一之一</u> <u>種住宅區</u>		11	建及 本
土地	<u>第一之二</u> <u>種住宅區</u>	<u>50%</u>	<u>160%</u>	<u>專案讓</u> <u>售予建</u> <u>權人</u>
使用	第二種住 宅區	50%	160%	
分區	第三種住 宅區	50%	180%	1
	第四種住 宅區	50%	200%	
	第五種住 宅區(供 社會住宅 使用)	50%	300%	
	商業區	80%	350%	
	宗教專用區	40%	80%	

- 積第二種住宅區為 160%。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綠地用地	河川區			
(兼供道	機關用地 50% 250%			
路使用)	學校用地 50% 150%			
廣場用地	(文中)			
	公 公園用地 15% 30% 共 日主流線			
	設   兄里近宗   15%   30%			
	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場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一之一種住宅區土地			
	建築時,得向市府申購增加容積,惟增加	-		
	後容積率以所座落街廓內住宅區之最高	_		
	容積率為限。所座落街廓均為第一種住	="		
	宅區或第一之一種住宅區時,以毗鄰往	-		
	廓住宅區容積率最高者為限。申購容積	<b>-</b> '		
	程序及容積價金計算方式依「桃園市政	-		
	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	_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			
	件審查許可要點」辦理。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土地原建蔽率及容積			
	率均為 0%,依前項規定申購容積者,於			
	第一次申購時,須至少申購達容積率			
	120%, 申購後建蔽率為 50%, 並以容積率 120%為基準容積。			
四、宗教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	四、宗教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	_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合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以供宗教	合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以供宗教		7.19.11	過。
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限,其	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限,其			
容許附屬設施比例以不超過總樓地	容許附屬設施比例以不超過總樓地			
板面積 30%為限。	板面積 30%為限。			
五、為塑造本計畫區之都市意象,避免過	五、為塑造本計畫區之都市意象,避免過	配合「變更高速公路中	因應中內壢細計變	依本次提會建議
於細分之建築基地規模造成都市意	於細分之建築基地規模造成都市意	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	5 案及中平細計變	修正內容通過。
象混亂,並促進整體開發,除原位置	象混亂,並促進整體開發,除原位置	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	15 案,部分街廓配	
保留、安置街廓建築基地臨計畫道	保留、安置街廓建築基地臨計畫道	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	合調整編號,調整後	
路之最小面寬應不得小於5公尺外,	路之最小面寬應不得小於5公尺外,	統 A21 車站周邊土地	R3-11 及 R3-12 街廓	
其餘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定如下	其餘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定如下	開發計畫)細部計畫	最小開發規模及面	
表。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如造成鄰地	表。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如造成鄰地	(配合區段徵收工程)	寬分別應為 500 平	
未達前述規定無法開發之情形,應	未達前述規定無法開發之情形,應	案」變5案調整街廓編	方公尺及 10 公尺,	
加以合併共同開發。	加以合併共同開發。	號,R3-11及R3-12整		

	原公告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上地使用分區/街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		上地使用分區/街廊編號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		併為 R3-11, R3-13 調 整為 R3-12。	本次修正公展計畫 書誤植部分。	
1	街廓編號 C1- 1、C1-2 之建築 基地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 規模應不得小於 1,000平方公尺且 臨計畫道路之最小 面寬應不得小於20 公尺。	1	街廓編號 C1- 1、C1-2 之建築 基地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 規模應不得小於 1,000平方公尺且 臨計畫道路之最小 面寬應不得小於20 公尺。				
2	街廓編號 R1- 1、R2-1、R2-2 及 R3-13 之建 築基地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 規模應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且臨 計畫道路之最小面 寬應不得小於 10 公 尺。	2	街廓編號 R1- 1、R2-1、R2-2 及 <u>R3-12</u> 之建 築基地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 規模應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且臨 計畫道路之最小面 寬應不得小於 10 公 尺。				
3	街廓編號 R1- 2~R1-4、R2- 3~R2-5、R2- 8~2-16、R3- 1~R3-9 之建築 基地	建築基地臨計畫道 路之最小面寬應不 得小於5公尺。	3	街廓編號 R1- 2~R1-4、R2- 3~R2-5、R2-8~_ <u>R2-16</u> 、R3- 1~R3-9 之建築 基地	建築基地臨計畫道 路之最小面寬應不 得小於5公尺。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街廓編號 R4- 1、R4-2及 R4- 4 4~R4-7、R4- 9~R4-12之建築 基地 得採個別開發或整 體開發,採整體開 發者依都市更新相 關規定辦理。	街廓編號 R4- 1、R4-2 及 R4- 4 4~R4-7、R4- 9~R4-12 之建築 基地 得採個別開發或整 體開發,採整體開 發者依都市更新相 關規定辦理。			
除第1至4之 規定外,面臨 5 兩條計畫道路 以上之轉角建 300平方公尺。	除第1至4之 規定外,面臨 5 兩條計畫道路 以上之轉角建 築基地			
六、為鼓勵本計畫區內土地大規模開發 建設,建築基地面積大於 1,500 平 方公尺以上者,得增加該基地基準 容積之 5%,建築基地面積 3,000 平 方公尺以上者,得增加該基地基準 容積之 8%,建築基地面積 5,000 平 方公尺以上者,得增加該基地基準 容積之 15%。	六、為鼓勵本計畫區內土地大規模開發 建設,建築基地面積大於 1,500 平 方公尺以上者,得增加該基地基準 容積之 5%,建築基地面積 3,000 平 方公尺以上者,得增加該基地基準 容積之 8%,建築基地面積 5,000 平 方公尺以上者,得增加該基地基準 容積之 15%。	_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過。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七、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於	七、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於	_	R3-2 及 R4-12 街廓	依本次提會建議
建築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	建築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		分別臨接綠 16 及兒	修正內容通過。
築空間,並指定為帶狀式公共開放	築空間,並指定為帶狀式公共開放		3、綠 14 用地,應自	
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不	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不		臨接處退縮 5 公尺	
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及圍牆,且該	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及圍牆,且該		建築,本次修正公展	
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示意圖漏未標示部	
1.5公尺寬之植栽綠化,並優先種植	1.5 公尺寬之植栽綠化,並優先種植		分。	
喬木,其餘設置人行步道。	喬木,其餘設置人行步道。			
(一)臨接計畫道路未達15公尺者,	(一)臨接計畫道路未達15公尺者,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5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5			
公尺建築,臨接計畫道路15公	公尺建築,臨接計畫道路15公			
尺以上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尺以上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4公尺建築。	少退縮4公尺建築。			
(二)除宗教專用區外,臨接公園用	(二)除宗教專用區外,臨接公園用			
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	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			
地、廣場用地者,應自建築基	地、廣場用地者,應自建築基			
地與前述公共設施用地鄰接	地與前述公共設施用地鄰接			
處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	處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			
(三)臨接宗教專用區者,應自建築	(三)臨接宗教專用區者,應自建築			
基地與宗教專用區臨接處至	基地與宗教專用區臨接處至			
少退縮5公尺建築。	少退縮5公尺建築。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四)商業區應自周界至少退縮4公	(四)商業區應自周界至少退縮4公			
尺建築。	尺建築。			
(五)學校用地(文中)及機關用地	(五)學校用地(文中)及機關用地			
應自周界至少退縮 5 公尺建				
築。	築。			
(六)上述建築基地依規定退縮之	(六)上述建築基地依規定退縮之			
公共開放空間,其建築物之建	公共開放空間,其建築物之建			
築垂直投影,不得突出於該退				
縮空間。	縮空間。			
(七)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都市設計				
審查同意者,從其規定。	審查同意者,從其規定。			
八、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_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植栽種				過。
類以原生植物為原則。	類以原生植物為原則。			
九、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1,500 平		_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方公尺以上者,地下室開挖率不得				過。
超過 70%; 未達 1,500 平方公尺者,				
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80%;但商業區	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80%;但商業區			
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80%。	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80%。			
基地情況特殊,並經本市都市設計				
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十、建築基地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應依	十、建築基地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應依	_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下列規定辦理:	下列規定辦理:			過。
(一)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	(一) 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			
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及 1 部機	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及 1 部機			
車停車空間。	車停車空間。			
(二)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50	(二)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	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			
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汽車停車空間及 1 部機車	部汽車停車空間及 1 部機車			
停車空間。	停車空間。			
(三) 每部機車停車空間長度至少	(三)每部機車停車空間長度至少			
2公尺,寬度至少1公尺。	2公尺,寬度至少1公尺。			
十一、為鼓勵第一種住宅區內既有建物	十一、為鼓勵第一種住宅區內既有建物	_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依現行建築法令規定重建,以提	依現行建築法令規定重建,以提			過。
升建物安全及環境品質,第一種	升建物安全及環境品質,第一種			
住宅區內既有建物坐落且面積達	住宅區內既有建物坐落且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重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重			
建時得增加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建時得增加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占基準容積 5%。已依危老條例申	占基準容積 5%。已依危老條例申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請獎勵規定者,不適用本點之規	請獎勵規定者,不適用本點之規			
定。	定。			
十二、為塑造本計畫區整體意象及風格,	十二、為塑造本計畫區整體意象及風格,	_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訂定都市設計準則(詳附件),本	訂定都市設計準則(詳附件),本			過。
計畫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	計畫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			
依前述準則進行設計。	依前述準則進行設計。			
十三、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	十三、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	_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者,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都市	者,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都市			過。
設計審議通過。	設計審議通過。			
(一)私有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	(一)私有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			
方公尺。	方公尺。			
(二)公有建築物符合「桃園市都市	(二)公有建築物符合「桃園市都市			
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十四、本計畫區依下列規定實施增額容	十四、本計畫區依下列規定實施增額容	配合110年12月27日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積:	積:	公告實施「變更桃園市		過。
(一)實施範圍內建築基地使用	(一)實施範圍內建築基地使用	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		
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	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	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		
業區、產業專用區者,得申	業區、產業專用區者,得申	用分區管制要點增額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請增額容積,且最高以基	請增額容積,且最高以基	容積規定(修訂公益性		
準容積率之 20%為限,實施	準容積率之 20%為限,實施	設施設置部分) 案」修		
範圍如附圖 24。	範圍如附 <u>圖 47</u> 。	正。		
(二)申請增額容積之建築基地	(二) 申請增額容積之建築基地			
符合下列二項情形者,得	符合下列二項情形者,得			
設置公益性設施並捐建予	<u>捐建</u> 公益性設施予市府。			
市府。	1. 住宅區建築基地達			
1. 住宅區建築基地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商			
3,000平方公尺以上,商	業區建築基地達 2,000			
業區建築基地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但捐建			
平方公尺以上。	公益性設施空間完整經			
2. 臨接10公尺以上計畫道	本府同意,且減少面積			
路且臨接道路最小單一	未逾最小基地面積之			
面寬達 10 公尺以上。	10%,不在此限。			
前項公益性設施應與增額	2. 臨接10公尺以上計畫道			
容積同時申請。	路且臨接道路最小單一			
(三)前點公益性設施之設置,應	面寬達 10 公尺以上。			
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款公益性設施應與增額			
1. 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	容積同時申請,且增額容			
面積應為建築基地面積	<u>積應全數申請。</u>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乘以基準容積率之 5%,	(三)前 <u>款捐建</u> 公益性設施,應依			
包含相對應土地持分、	下列規定辦理 <u>,並得免計</u>			
必要之公共設施持分	容積樓地板面積:			
(不得低於捐贈公益性	1. 公益性設施應為經本府			
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同意完整、合理區劃之			
10%)、汽車及機車停車	空間,捐建之容積樓地			
空間(公益性設施容積	板面積不得超過建築基			
樓地板面積每 150 平方	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			
公尺應設置1輛,未滿1	≥ <u>10%。</u>			
輛者以1輛計算),並繳	2. 公益性設施捐建內容應			
納 25 年管理維護費用。	包含相對應土地持分、			
該公益性設施之容積樓	必要之公共設施持分			
地板面積得免計容積。	(不得低於捐 <u>建</u> 公益性			
2. 公益性設施之設置限於	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	10%)、汽車及機車停車			
層及第三層之完整空	空間(公益性設施容積			
間,設置於第一層者,應	樓地板面積每 150 平方			
設有專用出入口及 2 公	公尺應設置1輛,未滿1			
尺以上連接至建築線之	輛者以1輛計算),並繳			
户外通道;設置於第二	納 25 年管理維護費用。			
層及第三層者,應設有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專用公內戶外建	3. 3. 3. 3. 3. 3. 3. 3. 3. 3.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護費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本款單價及總價計容積 生增額容積 之價值。 (五)本市電腦。 (五)本市電腦。 (五)本市電腦。 養別。 (五)本市電腦。 養別。 (五)本市電腦。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增額容積,增額容積全數 申請後,始得依「都市計畫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 規定辦理。但屬於本計畫 案公告之生效日前,已依	積申請方式、送審書件、容 積價金及容積數額估算方 式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 訂之。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規定申請在案者,得適用	(八)計畫範圍內規定之增額容			
原申請時之增額容積及容	積適用範圍,應優先申請			
積移轉法令規定。	增額容積,增額容積全數			
(九) 已申請或領得建造執照之	申請後,始得依「都市計畫			
建築基地,且不增加基地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			
面積者,其依規定申請增	規定辦理。但屬於本計畫			
額容積,得適用原建造執	案公告之生效日前,已依			
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規定申請在案者,得適用			
	原申請時之增額容積及容			
	積移轉法令規定。			
	(九) 已申請或領得建造執照之			
	建築基地,且不增加基地			
	面積者,其依規定申請增			
	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			
	<b>積</b> ,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			
	請時之法令規定。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	-	未修正。	依原公展條文通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過。

附表7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工程)案都市設計準則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對照表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為塑造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地區	為塑造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地區	_	依原公展條文通
整體意象及風格,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如	整體意象及風格,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如		過。
下:	下: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	依原公展條文通
(一)本計畫區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	(一)本計畫區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		過。
空間系統包含下列,其位置及	空間系統包含下列,其位置及		
規範應按附圖1辦理。	規範應按附圖1辦理。		
1. 带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指定退	1. 带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指定退		
縮建築後所形成之開放空間,	縮建築後所形成之開放空間,		
除可串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除可串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外,並提供舒適之人行行走空	外,並提供舒適之人行行走空		
周。	<b></b>		
2.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為形塑	2.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為形塑		
良好出入口意象, 紓解商業活	良好出入口意象, 紓解商業活		
動可能之人群聚集,並引導人	動可能之人群聚集,並引導人		
行通往公園等開放空間,於重	行通往公園等開放空間,於重		
要街角地區規範建築基地應	要街角地區規範建築基地應		
配合留設街角廣場。訂定路寬	配合留設街角廣場。訂定路寬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5 公尺以上道路轉角街廓規	15 公尺以上道路轉角街廓規		
範留設最小 100 平方公尺街	範留設最小 100 平方公尺街		
角廣場,路寬10公尺以上道	角廣場,路寬 10 公尺以上道		
路轉角街廓規範留設最小 50	路轉角街廓規範留設最小 50		
平方公尺街角廣場,該街角廣	平方公尺街角廣場,該街角廣		
場留設長寬比至少3:2。	場留設長寬比至少3:2。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設計原則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設計原則		
1. 公園用地內應保留地面水體	1. 公園用地內應保留地面水體		
之原有面積,並確保生物棲息	之原有面積,並確保生物棲息		
之多孔質護岸,以不改變生物	之多孔質護岸,以不改變生物		
棲息地環境條件為原則。	棲息地環境條件為原則。		
2. 公園用地之設計應兼具生態	2. 公園用地之設計應兼具生態		
環境與居民休憩機能。以生態	環境與居民休憩機能。以生態		
濕地、水池、草原、密林區等	濕地、水池、草原、密林區等		
多種方式,多層次混種植栽,	多種方式,多層次混種植栽,		
建立整體性之生態綠網;配置	建立整體性之生態綠網;配置		
適當親水、休閒設施,並於埤	適當親水、休閒設施,並於埤		
塘周界配設適當護欄,使公園	塘周界配設適當護欄,使公園		
保有親水性、安全性及休憩機	保有親水性、安全性及休憩機		
能。	能。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3. 帶狀綠地空間應完整保留既	3. 帶狀綠地空間應完整保留既		
有水圳,融合整體水路系統並	有水圳,融合整體水路系統並		
視實際規劃需要留設人行步	視實際規劃需要留設人行步		
道、自行車道及植栽帶。	道、自行車道及植栽帶。		
二、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二、人行步道系統(附圖2)	有關自行車道系統相	依原公展條文通
(一)自行車道系統(附圖2)	(一)退縮建築空間留設之人行步道	關規定,考量實務上已	過。
1. 本計畫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	需配合道路範圍內之人行道整	有規範,爰予以刪除。	
圖 2。自行車道視實際規劃需	體規劃設計。	配合自行車道系統相	
要規劃於道路範圍、公園及綠	(二)退縮建築空間所留設之人行步	關條文刪除,調整人行	
地用地內。寬度 15 公尺道路	道應與相鄰建築基地之人行步	步道系統排序點次。	
以雙側各 2.5 公尺寬設計(同	道地坪高程齊平。人行步道與		
時兼供人行步道使用);寬度	所臨接之開放空間或人行步道		
12 公尺道路以單側 2 公尺寬	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		
設計;另部分公園及綠地用地	且坡度不得大於 1/12。		
配合道路自行車道系統留設	(三)退縮建築空間所留設之人行步		
1.5 公尺自行車道。	道應為連續舖面,除車道外,		
2. 為建構完整自行車道系統,部	其舖面需考量與人行道之銜接		
分 10 公尺道路採單側留設	設計。		
1.5公尺自行車道方式設計。	(四)人行步道為無遮簷,供公眾通		
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廣場式	行,並應保持行走之安全、順		
公共開放空間應配合設置自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行車休憩停留區,設置適量之	暢,且不得設置圍牆及任何障		
自行車停放架。	<b>凝物。</b>		
4. 自行車道及人行道寬度經提			
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得配合			
計畫道路線型及交通工程考			
量局部調整。			
(二)人行步道系統(附圖3)			
1. 退縮建築空間留設之人行步			
道需配合道路範圍內之人行			
道整體規劃設計。			
2. 退縮建築空間所留設之人行			
步道應與相鄰建築基地之人			
行步道地坪高程齊平。人行步			
道與所臨接之開放空間或人			
行步道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			
相連接,且坡度不得大於			
1/12。			
3. 退縮建築空間所留設之人行			
步道應為連續舖面,除車道			
外,其舖面需考量與人行道之			
銜接設計。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4. 人行步道為無遮簷,供公眾通 行,並應保持行走之安全、順			
暢,且不得設置圍牆及任何障			
<ul><li>凝物。</li><li>三、建築物設計、圍牆、植栽綠化等內</li></ul>	三、建築物設計、圍牆、植栽綠化等內		依原公展條文通
容 ,應依「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原 則」規定辦理。	字 ,應依「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原 則」規定辦理。		過。
四、建築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都市設計審 議通過者,從其規定。	四、建築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都市設計審 議通過者,從其規定。	_	依原公展條文通 過。

附表 8 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 (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細部計畫 (配合區段徵收工程) 案都市設計準則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對照表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為塑造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地區	為塑造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地區	-	依原公展條文通
整體意象及風格,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如	整體意象及風格,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如		過。
下:	下: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_	依原公展條文通
(一)本計畫區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	(一)本計畫區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		過。
空間系統包含下列,其位置及	空間系統包含下列,其位置及		
規範應按附圖1辦理。	規範應按附圖1辦理。		
1. 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指定退	1. 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指定退		
縮建築後所形成之開放空間,	縮建築後所形成之開放空間,		
除可串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除可串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外,並提供舒適之人行行走空	外,並提供舒適之人行行走空		
間。	<b></b>		
2.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為形塑	2.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為形塑		
良好出入口意象, 紓解商業活	良好出入口意象, 紓解商業活		
動可能之人群聚集,並引導人	動可能之人群聚集,並引導人		
行通往公園等開放空間,於重	行通往公園等開放空間,於重		
要街角地區規範建築基地應	要街角地區規範建築基地應		
配合留設街角廣場。訂定路寬	配合留設街角廣場。訂定路寬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5 公尺以上道路轉角街廓規	15 公尺以上道路轉角街廓規		
範留設最小 100 平方公尺街	範留設最小 100 平方公尺街		
角廣場,路寬10公尺以上道	角廣場,路寬 10 公尺以上道		
路轉角街廓規範留設最小 50	路轉角街廓規範留設最小 50		
平方公尺街角廣場,該街角廣	平方公尺街角廣場,該街角廣		
場留設長寬比至少3:2。	場留設長寬比至少3:2。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設計原則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設計原則		
1. 公園用地內應保留地面水體	1. 公園用地內應保留地面水體		
之原有面積,並確保生物棲息	之原有面積,並確保生物棲息		
之多孔質護岸,以不改變生物	之多孔質護岸,以不改變生物		
棲息地環境條件為原則。	棲息地環境條件為原則。		
2. 公園用地之設計應兼具生態	2. 公園用地之設計應兼具生態		
環境與居民休憩機能。以生態	環境與居民休憩機能。以生態		
濕地、水池、草原、密林區等	濕地、水池、草原、密林區等		
多種方式,多層次混種植栽,	多種方式,多層次混種植栽,		
建立整體性之生態綠網;配置	建立整體性之生態綠網;配置		
適當親水、休閒設施,並於埤	適當親水、休閒設施,並於埤		
塘周界配設適當護欄,使公園	塘周界配設適當護欄,使公園		
保有親水性、安全性及休憩機	保有親水性、安全性及休憩機		
能。	能。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3. 帶狀綠地空間應完整保留既	3. 帶狀綠地空間應完整保留既		
有水圳,融合整體水路系統並	有水圳,融合整體水路系統並		
視實際規劃需要留設人行步	視實際規劃需要留設人行步		
道、自行車道及植栽帶。	道、自行車道及植栽帶。		
二、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二、人行步道系統(附圖2)	有關自行車道系統相	依原公展條文通
(一)自行車道系統(附圖2)	(一)退縮建築空間留設之人行步道	關規定,考量實務上已	過。
1. 本計畫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	需配合道路範圍內之人行道整	有規範,爰予以刪除。	
圖 2。自行車道視實際規劃需	體規劃設計。	配合自行車道系統相	
要規劃於道路範圍、公園及綠	(二)退縮建築空間所留設之人行步	關條文刪除,調整人行	
地用地內。寬度 15 公尺道路	道應與相鄰建築基地之人行步	步道系統排序點次。	
以雙側各 2.5 公尺寬設計(同	道地坪高程齊平。人行步道與		
時兼供人行步道使用);寬度	所臨接之開放空間或人行步道		
12 公尺道路以單側 2 公尺寬	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		
設計;另部分公園及綠地用地	且坡度不得大於 1/12。		
配合道路自行車道系統留設	(三)退縮建築空間所留設之人行步		
1.5 公尺自行車道。	道應為連續舖面,除車道外,		
2. 為建構完整自行車道系統,部	其舖面需考量與人行道之銜接		
分 10 公尺道路採單側留設	設計。		
1.5公尺自行車道方式設計。	(四)人行步道為無遮簷,供公眾通		
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廣場式	行,並應保持行走之安全、順		
公共開放空間應配合設置自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行車休憩停留區,設置適量之	暢,且不得設置圍牆及任何障		
自行車停放架。	<b>凝物。</b>		
4. 自行車道及人行道寬度經提			
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得配合			
計畫道路線型及交通工程考			
量局部調整。			
(二)人行步道系統(附圖3)			
1. 退縮建築空間留設之人行步			
道需配合道路範圍內之人行			
道整體規劃設計。			
2. 退縮建築空間所留設之人行			
步道應與相鄰建築基地之人			
行步道地坪高程齊平。人行步			
道與所臨接之開放空間或人			
行步道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			
相連接,且坡度不得大於			
1/12。			
3. 退縮建築空間所留設之人行			
步道應為連續舖面,除車道			
外,其舖面需考量與人行道之 銜接設計。			

原公告實施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4. 人行步道為無遮簷,供公眾通 行,並應保持行走之安全、順			
暢,且不得設置圍牆及任何障			
<ul><li>凝物。</li><li>三、建築物設計、圍牆、植栽綠化等內</li></ul>	三、建築物設計、圍牆、植栽綠化等內		依原公展條文通
容 ,應依「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原 則」規定辦理。	字 ,應依「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原 則」規定辦理。		過。
四、建築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都市設計審 議通過者,從其規定。	四、建築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都市設計審 議通過者,從其規定。	_	依原公展條文通 過。

附表 9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1	沈○有	中壢區中	一、此案當初都市計	_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福 段	畫時就規畫不當,		一、桃園市政府111年
		2710-2	造成五筆土地未		9月15日召開「機
		2710-14 \	規畫為公共設施,		場捷運 A21 站地區
		2711-2 \	設計不當。		區段徵收開發案內
		2711-3			加油站建物(南園
		2711-4 地	主)絕對不同意將		二路 139 號)拆除
		號。	五筆地號土地列		及住宅建物(南園
			入區段徵收範圍		二路 141 號) 搬遷
			內,主張原地保		協調會」,會議決議
			留。		因沈君堅決反對參
			三、地政局為本案內		與區段徵收,請沈
			加油站建物(南園		君於文到 1 個月內
			路二段 139 號 )及		取得 7 筆土地全體
			住宅建物(南園二		共有人之書面同
			路 141 號)搬遷特		意,桃園市政府再
			於 111 年 9 月 15		循都市計畫變更程
			日(星期四)下午		序檢討,惟沈君於
			2點,地點中壢區		同年9月22日出具
			新生路 735 號之 1		所持有土地保留改
			號(本案臨時工務		編為加油站專用區
			所)召開協調會		同意書,並未取得
			議,決議將五筆地		前揭土地全體共有
			號土地除沈富有		人之書面同意,爰
			外其中部份土地		不予剔除區段徵收
			屬與他人共有狀		範圍。
			態,地政局同意為		二、查本案加油站於 95
			期 1 個月內取得		年1月18日即經桃
			案涉土地共有人		園市政府核准設
			之書面同意,市府		置,且陳情人表達
			再循都市計畫變		持續經營加油站意
			更程序檢討。		願,桃園市政府112
			四、本案目前為止地		年7月24日及8月
			政局將五筆土地		4 日邀集陳情人召
			標示面積合計		開「機場捷運 A21 站
					地區區段徵收開發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52m <sup>2</sup> 轉移貴局		案內南園二路加油
			承辦中。		站專用區劃設第1、
			五、本案開發至今,本		2次協調會」,依協
			站均處於停業狀		調結果配回一處安
			態完全無收入,造		置街廓,再配回與
			成地主沈富有生		剩餘土地權利價值
			活陷入困境,因此		相當面積之加油站
			懇請貴局早日辦		專用區方案,爰劃
			理變更以符合民		設約 613.8 平方公
			意。		尺之加油站專用
			六、五筆土地變更加		<b>即</b> 。
			油區之同意今已		三、建議採桃園市政府
			繳至地政局地主2		112年8月4日召
			人,沈富有、沈春		開協調會與陳情人
			蘭二人佔地面積		取得共識之方案,
			90%。		請地政局於委員會
			七、本案開發五筆之		前提供陳情人同意
			地絕不影響整體		書,否則維持原公
			開發案工程進度。		告實施方案。
			八、檢附協調會議決		
			策紀錄、及地主之		
			同意書,綜上所		
			敘,懇請賜準實為		
			<b>.</b>		
2	宏昇加	中壢區興	依油專區保留,因設	1. 依原核准	
	油站	南段公坡	置洗車機明顯用面積	納入加油	
		小段 41、		站基地,設	,
		41-1 \ 89	公尺油專區。	置洗車機	
		地號		核准函、圖	
				說供作依	
				據。	112年8月8日邀
				2. 設置洗車	·
				機配置圖。	場捷運 A21 站地區
					區段徵收開發案內 中国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宏昇加油站面積確
					認及剔除之新生路
					461 巷部分巷道協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調會議」,陳情人意
					見如下:
					(一) 除現地經核准設
					置之加油站基地
					面積外,應將原
					受新生路拓寬被
					徵收 104 平方公
					尺納入,並以專
					用區面積應達
					1,000 平方公尺。
					(二) 以原審定專用區
					臨新生路側向北
					延伸為原則進行
					劃設。
					(三) 同意繳納差額地
					價。
					二、桃園市政府依協調
					<b>結果</b> ,並依原公告
					實施都市計畫規劃
					原意,加油站專用
					區係為保留既有加
					油站使用,爰酌予
					採納陳情人意見,
					於原核准設置加油
					站面積內向北擴大
					油專區為 954 平方
					公尺。
					三、考量若參照原核准
					設置加油站面積
					954 平方公尺劃設
					加油站專用區,將
					導致其與綠 6 間所
					剩餘土地畸零不利
					使用,建議採加油
					站專用區向北擴大
					至綠6邊界之方案,
					請地政局於委員會
					前取得陳情人同意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書,否則維持原公
					告實施方案。
3	廖○雲	中壢區興	原 A21 徵收範圍新生	建請 461 巷納	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南段公坡	路 461 巷道路編定住	入整體規劃造	一、所陳情土地因屬第
		小段 457、	一剔除區,因住民申	福住一及住四	一種住宅區建物必
		460 \ 460-	請保留現有焃屋,政	居民更便利通	要出入道路,依本
		3 地號	府改變規劃,導致原	行,期許共創	案一致性原則,一
			有徵收範圍剔除,且	雙贏。	併劃設為第一種住
			人民土地被瓜分剩餘		宅區並剔除區段徵
			地剔除,政府應考量		收範圍。
			人民權益,一併納入		二、桃園市政府分別於
			徵收。		111年2月8日及
					111 年7月13日召
					開 2 次「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
					收開發案剔除之新
					生路 461 巷部分巷
					道專案研商會議」,
					並於 112 年 8 月 8
					日召開「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
					收開發案內宏昇加
					油站面積確認及剔
					除之新生路 461 巷
					部分巷道協調會
					議」,會議決議已提
					供陳情人循專案價
					購方式出售所陳情
					3 筆地號土地予桃
					園市政府。
					三、本案依內政部109年
					6月24台內地字第
					1090263516 號函略
					以,有關本案建物
					住戶陳情剔除區段
					徵收範圍,請桃園
					市政府審酌剔除區
					徵範圍之陳情意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見,如剔除並未影
					響後續事業計畫之
					執行,則請重新修工匠的做此計畫書
					正區段徵收計畫書 範圍及徵收土地清
					<b>一                                    </b>
4	林〇妹	中壢區興	房子當初起造者劉邦	442 號後方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1 0 21	南段公坡	盛將興南段公坡小段	1.5 公尺允許	
		小段 442	442號全部建滿房子。	•	
		地號	此次辦理 A21 車站周	買,才不致影	為第一種住宅區,
			邊區段徵收工程,鑑	響正常生活及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界才發現屋外排水溝	安全疑慮。	外。
			屬徵收地,配地後,地	目前圖示(圖	二、經桃園市政府現場
			主有權要求我將水溝	<b>-</b> )	會勘確認屋後排水
			拆除,致使生活用水	修正後圖示	設施等倘經拆除將
			無法排出。另後門也	( 圖 二 )	影響既有生活使用
			因此無法開啟,萬一	4.5W*1.5L M	機能,惟屬越界佔
			有火災、地紅等災害	擬辦理購買	用他人土地,經陳
			將無退路可逃。		情人表達願意價
					購。
					三、本案建議参照市府
					相關案例,評估適
					當範圍劃設為第一 之二種住宅區,並
					專案讓售予陳情
					人,請地政局於委
					員會前取得陳情人
					協議書,否則維持
					原計畫。
5	許○城	中壢區興	一、建物有小部分坐	-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等人	南段興南	落在徵收地上,和		一、經查陳情人所陳共
		公坡小段	部分建物有共用		同壁坐落土地本次
		445、447、	壁問題,若因此拆		已劃設為第一之二
		447-1	遷會導致房屋結		<b>種住宅區</b> ,並經陳
		466、470、	構體損壞及居住		情人確認願意價
		471 地號	民眾的權益。		購。
			二、安置戶租金補貼		二、陳情人所有建物坐
			部分,因配地至建		落土地本次將劃設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 自	建議事項	專
					, , , ,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6-1	桃園市	第三種住	現況住宅與住三 R2-	退縮 3 米設立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政府地	宅區 R2-4	4 街廓邊界(76-29-	綠帶以維持原	一、考量本案區段徵收
	政局	街廓	44)因既有建物設有	既有住宅地下	工程完成後,因將
			地下室並開立對外窗	室窗户及户外	填土至與鄰地高程
			户,於 111/12/7 召	設施。	齊平,將影響既有
			開「桃園市機場捷運		建物地下層空間,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		為維護既有建物安
			工程」環北路 71 號地		全,增設擋土設施。
			下一樓違法開窗會議		二、桃園市政府於112
			中研議因 R2-4 於旨		年 8 月 11 日召開
			案完工後完成面會影		「桃園市機場捷運
			響既有建物地下室之		A21 站地區區段徵
			對外窗戶及戶外設		收工程與環北路 71
			施。		號建築物地下一樓
					退縮開窗施工界面
					協調會」,環北路71
					號建物地下一樓所
					有權人表達維持採
					光之訴求,桃園市
					政府新工處已調整
					擋土設施型式,維
					持建物採光,並依
					該設施基腳最小寬
					度劃設 3 公尺寬綠
					地用地,以保障既
					有建物安全。
					三、請桃市府於委員會
					前妥予向所有權人
					說明。
6-2		第三種住	現況既有住戶後巷排	退縮 1.5 米綠	予以採納,理由如下:
		宅區 R2-2	水因需銜接至旨案新	带空間以利新	考量現況第一種住宅區
		街廓	設計畫道路路邊側	設排水溝銜接	屋後排水及雨水漫流至
			溝,則需於既有屋後	旨案計畫道路	第三種住宅區(R2-2 街
			新設排水溝以利雨水	路邊側溝。	廓)內之情形,劃設
			排放,惟因現況既有		1.5~2.6 公尺寬綠地用
			住戶緊鄰新設住三		地以設置排水設施。
			R2-2 街廓, 若需新設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排水溝則會占用到住 三街廓用地。		
6-3		第三種住 宅區 R2-1 街廓	現別無有住戶後案 選出 開出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退縮1.5 米線 帶空間以溝水溝 設排水溝計畫 。 路邊側溝。	予以採納,理由如下: 考量現況第一種住宅區 屋後排水及雨水漫流至 第三種住宅區(R2-2 街 廓)內之情形,劃設 1.5 公尺寬綠地用地以設置 排水設施。
6-4		第三種住 宅區 R2- 16 街廓	現況環北路 425 巷道 路側溝排放至 R2-16 街廓內,未來若進行 R2-16街廓整地工程, 需一併將環北路 425 巷道旨案北路 425 巷道旨案影響 R2-16 街廊。綜上原因,若頭排水溝上 新設排水溝道路,納 新設排水溝道路,納 新設排水溝道路, 新設排水溝。 則會占用到住三街廊 用地。	退縮約 61 公 1.5 以 61 公 2 間 水 3 計 3 計 3 計 3 計 3 計 3 計 3 計 3 計 3 計 3	予以採納,理由如下: 考量現況區外住宅區排 水及爾水經環北路 425 巷道路側溝,漫流至第 三種住宅區(R2-16 街 廓)內之情形,劃設 1.5 公尺寬綠地用地以設置 排水設施。